

# 霸伯孟铭文与西周朝聘礼

## ——兼论穆王制礼

黄益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 100710)

### 目次

- 一 宾主身份
- 二 孟铭所记朝聘礼
- 三 穆王制礼

霸伯孟出土于山西翼城大河口墓地 M1017<sup>〔1〕</sup>,属西周中期穆王前后<sup>〔2〕</sup>。霸伯孟铭文是目前所见最为完整的关于西周朝聘礼的第一手史料,内容极为重要,学术价值突出。

霸伯孟铭文十行,凡一百一十六字:

佳(唯)三月,王事(使)白(伯)考(老)蔑尚麻(历),归柔芻(鬱)、旁(芳)鬯,臧(臧)。尚拜颺(稽)首,既颺(稽)首,祉(延)宾,鬻(贄)宾,用虎皮再毁(贿),用章(璋)奉。鬻(翌)日,命宾曰:“拜颺(稽)首,天子蔑其臣麻(历),敢敏。”用章(璋)。遣宾,鬻(贄),用鱼皮两侧毁(贿),用章(璋)先马,遂(原)毁(贿)用玉。宾出,以俎或延。白(伯)或遂(原)毁(贿)用玉先车。宾出,白(伯)遗宾于彘(郊),或舍宾马。霸白(伯)拜颺(稽)首,对鬻(扬)王休,用作(作)宝孟,孙子子其迈(万)年永宝。

铭文刊布后,学者研释不绝。然部分重要文字之释读仍存分歧,铭文所反映之朝聘礼及其仪节也有待深入探讨。兹不揣谫陋,就相关问题详为释证。

### 一 宾主身份

宾主身份的确定不仅是通读铭文之前提,也是研究铭文所记礼制的关键。

〔1〕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大河口墓地联合考古队:《山西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考古》2011年第7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翼城县文物旅游局联合考古队、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1017号墓发掘》,《考古学报》2018年第1期。

〔2〕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

首先,铭文首言“唯三月,王使伯老蔑尚历”,后文复言“翌日,命宾曰:‘拜稽首,天子蔑其臣历,敢敏’”。可知“宾”及“臣”均指霸伯尚。

其次,天子无客礼。《礼记·郊特牲》:“天子无客礼,莫敢为主焉。君适其臣,升自阼阶,不敢有其室也。”卫湜《集说》引马氏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故天子无客礼,莫敢为主焉。天子燕礼则以膳夫为主,诸侯燕礼则以宰夫为主,示其君之尊而莫敢与之抗礼也。’”《春秋经·僖公二十四年》:“冬,天子出居于郑。”《穀梁传》:“天子无出。出,失天下也。居者,居其所也,虽失天下,莫敢有也。”是天子虽失天下,犹为天下共主。

伯考,读为伯老,其制由周初东西二伯演变而来,昭王以后成为周王廷固有制度。伯老以上公充任,主职四方,总理百官,屏王位辅周室,地位尊崇仅次于天子〔1〕。天子命伯老蔑历霸伯,伯老代天行事,霸伯自不得为主而以客礼待之。

事实上,宾主关系在命宾之辞和馈赠动词中也有清晰反映。

#### (一)命宾之辞

孟铭所记命宾之辞与《仪礼》宾主对答之辞颇相类似。

《仪礼·士冠礼·记》记主人戒宾之辞云:

(主人)戒宾,曰:“某有子某,将加布于其首,愿吾子之教之也。”宾对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辞。”主人曰:“某犹愿吾子之终教之也。”宾对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从。”

主人请事,宾常作否定回答,以示谦敬。宾应主人之请,也常作反问否定之回答,此处宾之答词“敢不从”,敢当训为“不敢”。《国语·晋语八》:“臣敢忘死而叛其君。”韦昭《注》:“敢,不敢也。”是其证。

下文所举数例对霸伯孟铭宾主身份的认识颇有助益。《士冠礼·记》载主人宿宾之时主、宾之辞曰:

(主人)宿(宾)曰:“某将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将莅之,敢宿。”宾对曰:“某敢不夙兴。”

《仪礼·燕礼》主宾献酬之后,立司正安宾节云:

司正洗角觶,……西阶上北面命卿大夫:“君曰:‘以我安卿大夫。’”皆对曰:“诺,敢不安。”……司正升受命,皆命:“君曰:‘无不醉。’”宾及卿大夫皆兴,对曰:“诺,敢不醉。”

《仪礼·特牲馈食礼》记宗人摈者释主人宿尸之辞云:

筮子为某尸,占曰吉,敢宿。

《特牲馈食礼》载主人宿宾之事云:

宾如主人服,……西面再拜。主人东面答再拜。宗人摈曰:“某荐岁事,吾子将莅之,敢宿。”宾曰:“某敢不敬从。”

〔1〕 冯时:《周初二伯考——兼论周代伯老制度》,“商周青铜器与金文研究”学术研讨会,河南郑州,2017年10月。

上揭诸例主人命宾曰：“敢×。”宾则对曰：“敢不××。”霸伯孟铭云：“命宾曰：‘拜稽首，天子蔑其臣历，敢敏。’”“敢敏”与《士冠礼》、《特牲馈食礼》“敢宿”语境相同，因此命辞者为伯老而霸为伯宾，霸伯答辞应为“臣敢不敏”之类。孟铭不记答辞者，或如《仪礼·特牲馈食礼》主人宿尸而尸许诺无答辞，霸伯仅拜谢而无辞。

《仪礼·士冠礼》、《特牲馈食礼》宾主地位相当，而伯老乃天子之老代天子行事者，故命宾之辞“敢敏”似有较强的命令语气，《一切经音义》卷十六：“敢，相敢。”《注》引《三苍》云：“敢，必行也。”是也。

君淑臣敏方为君臣正道，《左传·襄公十四年》云：

（鲁襄）公使厚成叔弔于卫，曰：“寡君使痾闻君不抚社稷，而越在他竟，若之何不弔？以同盟之故，使痾敢私于执事，曰：‘有君不弔，有臣不敏，君不赦痾，臣亦不帅职，增淫发洩，其若之何？’”

所记即此。大孟鼎（《集成》2837）记周康王命孟之事曰：

王若曰：“……今余唯命汝孟，诏荣敬攸德经。敏朝夕入谏，享奔走，畏天威。”……王曰：“孟，迺诏夹死司戎，敏谏罚讼，夙夕诏我一人烝四方。”

周王命孟“敏朝夕入谏”、“敏谏罚讼”者，是为人臣子须敏于王事。霸伯作为臣子，自然要勤勉、敏疾。

金文常见“敢拜稽首”、“敢对扬王休”之语，“敢”则为冒昧之词。《仪礼·士虞礼·记》：“始虞用柔日，曰：‘……敢用絜牲刚鬣，……哀荐衿事，适尔皇祖某甫。’”郑玄《注》：“敢，冒昧之词。”贾公彦《疏》：“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触尊，不自明之意。”

## （二）馈赠动词

霸伯孟铭文较为独特的馈赠动词为“毁”，学者读为贿<sup>〔1〕</sup>，说可从。孟铭言“贿”也与作器者的身份有关。彝铭显示，如果作器者为天子使者，则授受动词多为俛，其例如下。

唯五月既死霸辛未，王使小臣守使于夷，俛马两、金十钧。小臣守簠（《集成》4179）

唯六月既生霸辛巳，王命肅弔叔弔父归虞姬饴器，师黄俛肅璋一、马两，虞姬俛帛束，肅对扬天子休，用作尊簠季姜。肅簠（《集成》4195）

唯十又九年，王在斤，王姜命作册鬲安夷伯，夷伯俛鬲贝、布，扬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宝尊器。作册鬲卣（《集成》5407）

唯王初来于成周，王命孟宁邓伯，俛贝，用作父宝尊彝。孟爵（《集成》9104）

如果天子使者非作器者，而作为第三者出现，作器者于其有所馈赠，授受动词也用俛：

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盪俛宫，王呼吴师召大，赐越睥里。王命膳夫豕曰越睥曰：“余既赐大乃里。”睥俛豕璋、帛束。睥命豕曰天子：“余弗敢替。”豕以睥履大赐里，

〔1〕 曹建墩：《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

大侯豕鬯璋、马两，侯睥鬯璋、帛束。 大簠盖（《集成》4299）

唯十又八年十又三月既生霸丙戌，王在周康宫夷宫，道入右吴虎。王命膳夫丰生、司空雍毅申厉王命，取吴许旧疆付吴虎。……吴虎拜稽首天子休，侯膳夫丰生璋、马匹，侯内司土寺来璧、瑗。书：尹友守史，侯史来韦两。 吴虎鼎（《新收》〔1〕709）

霸伯孟铭显示，伯老为主人、作器者霸伯为宾，故馈赠动词用贿而不用侯。

朝聘言“贿”者，经有明文。《左传·宣公十四年》：“孟献子言于公曰：‘臣闻小国之免于大国也，聘而献物，于是有庭实旅百；朝而献功，于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货，谋其不免也。诛而荐贿，则无及也。’”〔2〕是其明证。

## 二 孟铭所记朝聘礼

霸伯孟铭所记朝聘礼有三大仪程，即首日伯老赐物于霸伯，翌日命宾、聘享、饗礼、还玉和郊行赠贿。

### （一）首日之礼

自“唯三月”至“用璋奉”为首日伯老赐物及霸伯行礼之事。

#### 1. 铭文释义 我们先对铭文进行考释。

唯三月，王使伯老蔑尚历，归柔鬱、芳鬯，臧

“归柔鬱、芳鬯”与貉子卣“王命士道归貉子鹿三”同例，方濬益《缀遗斋彝器考释》曰：“《广雅·释诂》：‘归，遗也。’《国语·晋语》：‘敢归之下执政。’《注》：‘归，馈也。’《书序》：‘王命唐叔归周公于东，作《归禾》。’《史记·鲁周公世家》作‘馈’。《论语》：‘归孔子豚。’《孟子注》亦引作‘馈’。”是“归”、“馈”音义俱同，互作不别。

《诗·小雅·采薇》：“采薇采薇，薇亦柔止。”毛《传》：“柔，始生也。”郑玄《笺》：“柔，谓脆嫩之时。”朱熹《集传》：“始生而弱也。”《周礼·春官·鬱人》：“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郑玄《注》引郑司农云：“鬱，草名，十叶为贯。”黄以周《礼书通故》云：“李时珍《本草纲目》，……鬱金香用叶。……古所称香草皆用叶。先郑云‘十叶为贯’，则所用者叶，非华亦非根也。”是鬱乃香草，其香来自叶。“柔鬱”即始生之嫩鬱叶。

“旁”，读为芳，芳鬯与柔鬱对举，知芳鬯即气味芳香之鬯酒〔3〕。

《国语·周语中》：“晋侯使随会聘于周，定王享之，餼烝，原公相礼。范子私于原公曰：‘吾

〔1〕 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袁国华：《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艺文印书馆，2006年。

〔2〕 《仪礼》、《左传》以郊行赠贿为聘礼之终。《左传·僖公三十三年》：“齐庄子来聘，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成而加之以敏。”杨伯峻《注》：“郊劳为聘礼之始，赠贿为聘礼之终，句犹言自始至终。……赠贿者，聘事已毕，宾行，舍于郊，国君又使卿赠以礼物。”《左传·昭公五年》：“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皆是其例。

〔3〕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

闻王室之礼无毁折，今此何礼？……王召士季曰：‘子弗闻乎，禘郊之事，则有全烝。王公立饫，则有房烝。亲戚宴饗，则有饔烝。……女，今我王室之一二兄弟，以时相见，将和协典礼，以示民训则。无亦择其柔嘉，选其馨香，洁其醴酒，品其百筮，……体解节折而共饮食之。’韦昭《注》：“柔，脆也。嘉，美也。”“择其柔嘉，选其馨香”，或即本铭之“柔鬱、芳鬯”。

大凡赐物有鬯者，多先于其他品类，其意与用挚相类。《礼记·曲礼下》：“凡挚，天子鬯、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郑玄《注》：“挚之言至也。天子无客礼，以鬯为挚者，所以唯用告神为至者。”孙希旦《集解》：“愚谓挚之言致也，见于尊者，亲致之以为敬。天子无客礼，无所用挚，而祭祀之初，以鬱鬯降神，有似用挚之义，故以此配而言之。”伯老代天子蔑历霸伯，先赐柔鬱、芳鬯，当有用挚之意。

臧，即臧字<sup>〔1〕</sup>。《说文·臣部》：“臧，善也。”段玉裁《注》：“凡物善者必隐于内。以从艸之藏为臧匿字，始于汉末，改易经典不可从也。”段说甚踈。《汉书·郊祀志》记汉宣帝美阳得鼎，张敞读奏之云：“今鼎出于郊东，中有刻书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赐尔旂鸾黼黻调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臣愚不足以迹古文，窃以传记言之，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赐大臣，大臣子孙刻铭其先功，臧之于宫庙也。”臧即用正字。孟铭之臧亦训为臧匿。伯老以王命赐霸伯“柔鬱、芳鬯”，霸伯必亲受，然后转授有司，再与伯老行礼。《仪礼·聘礼》主国之君接受宾之聘圭后，“公侧授宰玉”，郑玄《注》：“使藏之，授于序端。”孟铭言“臧”，犹《聘礼》之“公侧授宰玉”，此为礼仪中一个重要仪节。

尚拜稽首，既稽首

“尚拜稽首，既稽首”充分说明“拜稽首”为真实仪节，而非套话。故而，金文所见“拜稽首”与《仪礼》“拜稽首”、“再拜稽首”皆为真实仪节<sup>〔2〕</sup>。由此也明，《仪礼》经文所记渊源有自。

类似例子还见于沓簋（《集成》4194），其铭云：

唯四月初吉丁卯，王蔑沓历，赐牛三，沓既拜稽首，升于厥文祖考。沓对扬王休，用作厥文考尊，沓丕厥子子孙永宝。

细玩沓簋铭文，簋铭包含两个仪节。其一，“沓既拜稽首”，而后“升（牛）于厥文祖考”，那么王蔑历之礼当行于沓之宗庙，簋铭所记乃王遣使来蔑历沓。其二，对扬王休。对扬与拜稽首一样，均为真实、重要的仪节，于此我们已有详论<sup>〔3〕</sup>，兹不赘述。

延宾，赞宾

延宾，接宾也。延，或于前引导，或自后相礼。《礼记·曲礼上》：“主人延客祭。”郑玄《注》：“延，道也。”即前导之义。《仪礼·觐礼》诸侯觐见之时，“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摈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郑玄《注》：“从后诏礼曰延，延，进

〔1〕 黄锦前：《霸伯孟铭文考释》，《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5期。

〔2〕 拙作：《金文所见拜礼与〈周礼〉九拜》，《南方文物》2016年第3期。

〔3〕 拙作：《西周金文礼制研究》第六章第二节，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论文，2013年5月。

也。”贾公彦《疏》：“云‘从后诏礼曰延。延，进也’者，以其宾升堂，摈者不升。若《特牲》、《少牢》祝延尸，使升，尸升，祝从升。与此文同，皆是从后诏礼之事。”前导宾客之延乃摈者引导宾入门至中庭。自后相礼之延乃诏宾升堂，无论摈者升堂与否，皆自后相礼。孟铭延宾或即诏宾升堂之谓，如此则馈赠鬯鬯之事当在廷中。

延宾、赞宾之仪，小孟鼎（《集成》2839）记之较详，其铭云：

唯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各周庙，□□□□宾。延邦宾，尊其旅服，东向。

旅服者，周王室之子弟，《诗·周颂·载芟》：“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强侯以。”毛《传》：“亚，仲叔也。旅，子弟也。”“尊其旅服”，以旅服为尊。“东向”，即东面。此为堂下、廷中之位。故，此延乃前导之谓。

赞，佐赞。宾即位后，有司赞礼。小孟鼎又云：

孟以□入三门，即立中庭，北向，……即位。……宾即位、赞宾。

故彝铭皆先延宾而后赞宾。

前导之延，其礼行于庭，与后文“遣宾”有所不同。《玉篇·辵韵》：“遣，送也。”送者，自后相礼，《书·尧典》：“寅宾出日，寅饯纳日。”伪孔《传》：“饯，送也。”孔颖达《疏》：“导者，引前之言。送者，从后之称。”从后相礼，则当于堂上行礼。学者或以铭文之“遣宾”即《仪礼·聘礼》之“纳宾”〔1〕，说近是。

浑言之，前导、后相皆可称延。吕鼎（《集成》2754）曰：

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饗□大室，吕延于大室。王赐吕鬯鬯三卣、贝卅朋。

此“延”包含了前导、后相。《仪礼》亦不别前导、后相，俱称为延。

用虎皮再贿，用璋奉

“用虎皮再贿，用璋奉”，所记为霸伯馈赠伯老之事。

再，举也。赠皮之事，礼经有说。凡皮多为庭实，行礼之前，前后两足皆相向折叠以掩饰毛色花纹，《仪礼·士昏礼·记》：“纳征，执皮摄之，内文。”敖继公《集说》：“先儒读摄为摺，则训叠也。今人屈物而叠之谓之摺，古之遗言与？执皮摄之者，中屈其皮，叠而执之也。内文，兼执足摄之之法也。文，兽毛之文也。内文者，事未至也。”敖氏所谓“事未至”乃宾未致命、赠贿之谓。

聘礼设庭实之法与婚礼相类，《仪礼·聘礼》宾享主国之君“庭实，皮则摄之，毛在内，入设也。”郑玄《注》：“皮，虎豹之皮。摄之者，右手并举前足，左手并执后足，毛在内不欲文之豫见也。内摄之者，两手相向也。”贾公彦《疏》：“云‘摄之者，右手并举前足，左手并执后足’者，下云皮‘右首’，故云右手执前两足。必以一手执两足者，取两足相向，得掩毛在内，俱放，又得毛向外，故郑云‘内摄之者，两手相向也’。”

〔1〕 曹建墩：《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

及宾入致命，执皮者张皮以见花纹，《仪礼·士昏礼·记》云：“宾致命，释外足见文。”贾公彦《疏》：“云‘释外足’者，据人北面以足向上执之，足远身为外，释之以见文。”敖继公《集说》：“‘释外足见文’，所谓张皮也。见文者，事已至也。皮以文为美，故当授受之节宜释之，他时则否。”贾、敖两说甚晰。《仪礼·聘礼》则云：“宾……升致命，张皮。”张尔岐《句读》：“当宾于堂上致命之时，庭实则张之见文，相应为节也。”张、敖所论互为补充，皆是。

继而主人受币、有司受皮，受皮后又将其折叠。《士昏礼·记》：“主人受币，士受皮者自东出于后，自左受，遂坐摄皮。”《聘礼》仪节较《士昏礼》繁缛，其文曰：“公再拜受币，士受皮者，自后右客。宾出，当之坐，摄之。”郑玄《注》：“象受于宾。”张尔岐《句读》：“士初受皮仍如前张之，及宾降出至庭，乃对宾坐而摄之。”由此可知，聘礼主人之士受皮后始张之，待宾降出乃面向宾坐敛皮，对宾而坐一如宾亲馈。

以上即《仪礼》赠皮之大凡。孟铭“用虎皮再贿”者，乃宾（霸伯）有司张皮待赠。赠皮之法与《聘礼》相类，即皮右首，左手执后足、右手执前足，放两外足，使毛色、花纹露出。伯老之有司自执皮者东方来，从其身后绕至行左侧，然后受皮。宾出，受皮者向宾而坐敛皮。

学者或以礼经“有司二人举皮”当孟铭“用虎皮再贿”<sup>〔1〕</sup>，此说可商。《聘礼》“有司二人举皮”乃上介私觐赠皮事。私觐，宾、上介皆先以臣礼见，故宾觐“北面奠币”，上介觐亦奠币与皮，经文云：“上介奉束锦，……请觐，……上介奉币，偃皮二人赞。皆入门右，东上，奠币，皆再拜稽首。”郑玄《注》：“皆者，皆众介也。赞者奠皮出。”宾者奉命辞谢上介以臣礼相见，并将上介等人所献之物拿出庙门，《聘礼》经文记其事云：“宾者执上币，士执众币，有司二人举皮从其币，出请受。”则“有司二人举皮”乃主国有司送还上介之赠皮。上介以客礼私觐之时，仍奠皮于地，经文曰：“上介奉币，先入门左，奠皮”。私觐较享礼杀，而上介较宾亦卑，故上介私觐礼杀更甚。最终，“介出，宰自公左受币，有司二人坐举皮以东。”胡培翬《正义》：“执皮者奠皮于地，故此坐举之也。”故《聘礼》“有司二人举皮”皆上介私觐主国有司执皮事，孟铭“用虎皮再贿”乃宾主馈献之事，二者不宜混为一谈。

#### 用璋奉

𠄎，当为奉字。《古文四声韵》所录华岳碑奉字作“𠄎”，与孟铭相同。奉者，进献之谓。《广雅·释言》：“奉，献也。”《周礼·地官·大司徒》：“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郑玄《注》：“奉，犹进也。”并是其证。

孟铭赠皮、献璋之仪可与《仪礼·聘礼》享礼相比况，《聘礼》以束帛加璧享、皮为庭实，故公受币、有司受皮，待宾出，公侧授宰币而有司敛皮。宾礼，主君受玉、有司受皮乃礼经通例，征之彝铭，亦不爽毫厘。此处赠虎皮者必为霸伯有司，后文霸伯亲馈鱼皮而曰“侧贿”，此不言者适可说明此献皮者乃有司。霸伯进璋，伯老当亲受。

〔1〕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

礼尚往来,伯老馈赠霸伯柔鬻、芳鬻,故霸伯报以虎皮、璋,此与下文霸伯赠贿所用鱼皮、璋皆《周礼·秋官·小行人》所合六币之“璋以皮”〔1〕,前揭芮簋师黄侯用璋马亦同于璋以皮。《仪礼·聘礼·记》:“皮马相间可。”郑玄《注》:“间,犹代也。物土有宜,君子不以所无为礼。畜兽同类,可以相代。”是皮马皆可合于璋。

2. 仪节分析 伯老与霸伯相互馈赠之仪对认识册命铭文相关仪节大有帮助。

伯老“归柔鬻、芳鬻”于霸伯,霸伯出门藏之,又入门拜稽首,并馈伯老虎皮及璋。其事与西周册命铭文相关仪节颇相类似。西周册命显示,天子册命之后,受命者携命书、赐物出门,又入门拜谢天子并晋璋(圭)。其例如下。

唯卅又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在周,……王呼史棗册命山。王若曰:“山,……赐汝玄衣黼屯、赤市、朱黄、銜旂。”山拜稽首,受册、佩以出,返入,覲璋。 膳夫山鼎(《集成》2825)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昭宫。……王呼史虢生册命颂。王曰:“颂,……赐汝玄衣黼纯、赤市、朱黄、銜旂、簠勒,用事。”颂拜稽首,受命册、佩以出,返入,覲璋。

颂鼎(《集成》2827)

唯卅又二年五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穆宫。……王呼史馯册賚逯。王若曰:“……朕亲命賚汝秬鬯一卣,田于夔州田,于遽廿田。”逯拜稽首,受册、賚以出。

四十二年逯鼎(《新收》746)

唯卅又三年六月既生霸丁亥,王在周康宫穆宫。……王呼尹氏册命逯。……王曰:“逯,赐汝矩鬯一卣、玄衮衣、赤舄、驹车,……马四匹,攸勒。敬夙夕勿废朕。”逯拜稽首,受册、佩以出,返入,覲圭。 四十三年鼎(《新收》747)

霸伯孟铭“臧”即上揭册命铭文“受册、佩以出”、“受册、賚以出”。“尚拜稽首,既首,延宾,赞宾,用虎皮鬻贿,用璋奉”则与册命铭文“返入,覲璋(圭)”仪节相同。只是两者表述方式及详略有所不同。这或许说明,西周晚期册命仪程、仪节已完全定型,因此铭文叙述也更加程式化。

这里对册命铭文“受册、佩以出,返入,覲璋”所涉仪节再略做讨论。

首先,受“册、佩(賚)”之仪。四十二年鼎“受册、賚以出”,“册、賚”即前文“王呼史虢生册、賚”之“册、賚”。册,即命册;賚,即赏赐,亦即“秬鬯一卣”。王赏赐逯之土田,应按程序交付。册命之时,天子赐物品类丰盛,大约有鬻(瓚)、命服、车及车饰、马及马饰、旂旗、兵器、土田、臣民、取鬻〔2〕等。赐物不同,授受方式理应有别。由霸伯孟铭及四十二年鼎知,当场所赐之物若仅有鬻,则需受赐者亲受并出门藏之。

〔1〕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曹建墩:《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

〔2〕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五章第一节,学林出版社,1986年。

若赐物中有命服，受赐者亦亲受而后出门藏之，此即册命铭文中“受册、佩以出”。册为命书，佩即命服，《说文·巾部》：“大带佩也。从人，从凡，从巾。”段玉裁《注》：“从人、凡、巾。从人者，人所以利用也。从凡者，所谓无所不佩也。从巾者，其一耑也。”引申之衣服也可称作佩，《文选·鲍明远〈拟古〉》：“解佩袭犀渠，卷裘奉卢弓。”李周翰《注》：“佩，文服。”是其证。瘝钟（《集成》247）及瘝簠（《集成》4170）皆记周王赐瘝佩之事，佩即命服。

受赐者亲受命书及命服之事，文献可征。《仪礼·觐礼》记诸侯觐毕天子赏赐之事云：

天子赐侯氏以车服。迎于门外，再拜。路先设，西上，路下四，亚之。重赐无数，在车南。诸公奉篚服，加命书于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两阶之间，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书于服上，侯氏受。

《觐礼》所记虽与册命铭文周王当面赏赐有所差异，然赐物之仪则颇相一致。由《觐礼》知，诸侯亲受者唯命书及命服，其他赏赐则陈于庭。册命铭文显示，册书及命服由受命者亲受，其他诸赐物如车及车饰、马及马饰、兵器等则陈于庭，由有司收受；土地、臣民等则按照程序交付。

其次，“返入”、“觐圭（璋）”之仪。册命铭文“返入”、“觐圭（璋）”应为两个不同仪节。晋侯稣钟（《新收》870—885）云：

六月初吉戊寅，旦，王各大室，即位。王呼膳夫曰：“召晋侯。”稣入门，立中庭。王亲赐驹四匹，稣拜稽首，受驹以出，返入，拜稽首。

诸铭所记多有省文，四十二年鼎或省略了返入行礼之事，而颂鼎则省略入门拜稽首之仪。由晋侯稣钟知，臣子返入，也需行拜稽首礼。速记受赏赐后“受册、贲以出”，而周宣王赏赐稣驹后，晋侯稣“受驹以出”。此两例也可助证册命铭文中“受册、佩以出”之册、佩皆为赐物。

以上诸铭觐当读作晋〔1〕，霸伯孟铭之“用璋奉”即“觐（晋）璋”。裘卫盃（《集成》9456）云：

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再斝于丰，矩伯庶人取觐（晋）璋于裘卫。

此董亦读为晋。晋璋者，晋献天子之璋。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后，晋文公献楚俘于周襄王，“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晋侯敢再拜稽首，奉扬天子丕显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觐。”策即命书，觐读为晋。“受策以出，出入三觐”，以周彝铭况之，“出入三觐”之“出”字或为衍文或“反（返）”之讹，“受册以出，〔返〕入三觐”即入门之后于周王有三次进献。霸伯孟铭则显示，霸伯于伯老进献虎皮和璋，似为两觐（晋），其礼杀于晋侯亲献周王之礼。

## （二）翌日正礼

自“翌日”至“先车”为蔑历正礼。具体来说，自“翌日”至“用璋”乃命宾之礼；自“遣宾”至“用玉”为聘享之事；自“宾出”至“或延”为主人行饗礼以饗宾；自“伯或”至“先车”为主人还玉之事。

〔1〕 冯时：《鬯生三器铭文研究》，《考古》2010年第1期。

1. 命宾之礼 此记伯老代传天命之事。

翌日,命宾曰:“拜稽首,天子蔑其臣历,敢敏。”用璋

言拜手稽首者,亦见于它簋(《集成》4330):

它曰:拜稽首,敢取昭告。

《书·立政》:“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孔颖达《正义》:“周公既拜手稽首,而后发言还自言拜手稽首,言己重其事,欲令受其言,故尽礼致敬以告王也。《召诰》云:‘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亦是召公自言己拜手稽首,与此同也。”依孔说自言拜手稽首者,皆先拜手稽首而后发言。若然,孟铭所记蔑历之事亦宾先拜,而后伯老答拜,并命宾。此乃宾礼之通例,凌廷堪《礼经释例·宾客之例》言之甚详,兹不备引。

上文伯老馈贖归霸伯柔鬱、芳鬯,霸伯回贖虎皮及璋者,乃答谢之义。此伯老只传命无馈贖,而霸伯仍报璋者,乃尊王及伯老之义。《仪礼·觐礼》记天子遣使赐侯氏舍之事云:“天子赐舍,曰:‘伯父,女顺命于王所,赐伯父舍。’侯氏再拜稽首,侯之束帛、乘马。”郑玄《注》:“王使人以命致馆,无礼,犹侯之者,尊王使也。”贾公彦《疏》:“决《聘礼》卿无礼致馆,宾无束帛侯卿。此王使犹无礼致馆,其宾犹侯使者,用束帛、乘马,故云尊王使也。”礼义与霸伯孟相同。其礼亦见于琯生诸器〔1〕。

唯五年正月己丑,琯生有事,召来合事。余献,妇氏以壶,告曰:“以君氏命曰:余老止,公仆庸土田多扰,式伯氏从许,公宥其参,汝则宥其贰,公宥其贰,汝则宥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璋,报妇氏帛束、璜。召伯虎曰:“余既讯厌我考我母命,余弗敢乱,余或致我考我母命。”琯生则觐圭。 五年琯生簋(《集成》4292)

唯五年九月初吉,召姜以琯生幘五、帅、壶两,以君氏命曰:“余老止,我仆庸土田多扰。式许,勿使散亡。余宥其参,汝宥其贰。其兄公,其弟乃。”余惠大璋,报妇氏帛束、璜一。……琯生对扬朕宗君休,用作召公尊虚。 五年琯生虚〔2〕

五年琯生簋召姜传君氏命、召伯虎转陈召公召姜命毕,琯生皆有馈献,此亦无礼而侯之事,乃尊宗君召公之义。五年琯生虚召姜传君氏命毕,亦惠君氏大璋,报妇氏帛束、璜一,其尊宗之义一也。惠有忧恤之义,《礼记·月令》:“行庆施惠。”郑玄《注》:“惠,谓恤其不足。”召公昏聩失德得罪于附庸,继而引发附庸的狱讼纷扰,致使附庸有散亡之虞,故而琯生两度惠于召公大璋,以致忧恤之义。

2. 聘享之礼 此为全铭最为重要的仪节之一。

遣宾,赞

此言遣宾,则行礼在堂上。聘礼,聘、享皆在堂上。《仪礼·聘礼》记宾聘主国之君云:

〔1〕 琯生三器考释参见冯时:《琯生三器铭文研究》,《考古》2010 年第 1 期。

〔2〕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扶风县博物馆:《陕西扶风五郡西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7 年第 8 期。

宾袭，执圭。摈者入告，出辞玉，纳宾。宾入门左。……三揖，至于阶，三让。公升二等，宾升，西楹西，东面。摈者退中庭。宾致命。公左还，北向。摈者进，公当楣再拜。宾三退，负序。公侧袭，受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摈者退，负东塾而立。宾降，介逆出，宾出。是接受聘圭在堂上。《聘礼》记享礼则云：

摈者出请，宾褻，奉束帛加璧享。摈者入告，出许。……宾入门左，揖让如初，升，致命，张皮。公再拜，受币。

敖继公《集说》：“其仪亦如初，惟不袭耳。”故享礼亦在堂上。

《仪礼·觐礼》诸侯觐见天子云：

侯氏入门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摈者谒。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摈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

诸侯享天子：

侯氏升，致命。王抚玉。侯氏降自西阶，东面授宰币，西阶前再拜稽首，以马出授人，九马随之。

诸侯觐见觐礼及三享致币亦皆行于堂上。

“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原贿用玉”为聘享之礼。其中“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乃享礼，鱼皮、马、璋皆为庭实（说详后文）。“原贿用玉”则系聘礼。

用鱼皮两侧贿

鱼皮在商周时期用途颇广，可制服饰，如包山楚简遣册(259)记送葬之物有“一鱼皮之屨”、望山2号墓遣册(23)则有“鱼皮之冢”。鱼皮亦可做车饰及矢箠等〔1〕。鱼皮与前文虎皮、《仪礼·士昏礼》之俪皮均为庭实。朝聘之时，庭实献国所有。霸国境内有汾、浍二水，上古时期应川泽广布，盛产鱼鳖，故以鱼皮为庭实。据下文，庭实除鱼皮还有马，霸国地在晋南，春秋属晋，《左传·僖公二年》记：“晋荀息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璧假道虞，以伐虢。”屈地在山西吉县东北〔2〕。可见晋南也盛产良马，霸国或亦有之，故以马为庭实。

侧者，独也〔3〕。《仪礼·聘礼》主国之君（公）受宾瑞玉时“侧袭”，郑玄《注》云：“侧，犹独也。言独，见其尊宾也。他日公有事，必有赞为之者。”知“侧”乃公不用赞者而亲受玉之谓。文献罕有以鱼皮馈赠者，足知鱼皮珍贵，故霸伯亲馈鱼皮，于礼甚合。

馈赠鱼皮及前文馈赠虎皮之时，授皮者所处位置需加以讨论。前已论及，纳征所用俪皮左首而聘礼所用虎皮右首。纳征之时，赞俪皮者应有两人，两人前后相次、立于庭西西上，《仪礼·士昏礼·记》：“纳征，执皮摄之。……随入，西上，三分庭一在南。”郑玄《注》：“西上，中庭位并。”贾公彦《疏》：“俱北面西上。”敖继公《集说》：“以其并设，嫌亦并行也。西上统于宾也。三

〔1〕 黄锦前：《霸伯孟铭文考释》，《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5期。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240页，中华书局，1990年。

〔3〕 曹建墩：《霸伯孟与西周时期的宾礼》，《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辑，中华书局，2012年。

分庭一在南者,三分庭深而所立之处当其三分之一,故二分在北,一分在南也。此设皮之位当在西方。”

霸伯孟鱼皮言两而虎皮不言者,其数似为四,与《聘礼》享用乘皮相同,鱼皮聘享不常用,故特言其数耳。《聘礼》经文、郑《注》、贾《疏》皆未言及赞虎皮者之仪位。《士昏礼》宾位在西,而俚皮适左(西)首,故执皮者西上统于宾。此宾位在西,而虎皮右(东)首,与《士昏礼》不同,若赞皮者东上则不统于宾,故不得东上。若西上,皮首东而尾西,与宾位近则褻渎尊者,与宾位远(越过堂东西中线)则亦不统于宾。以礼义决之,虎皮再贿之位当在堂东西之中且三分庭一在南。

鞣制鱼皮者多为体型较大之鱼,使用之时按需将数张鱼皮拼缝。而数百公斤的大鱼,一鱼之皮无需拼缝即可使用,此类鱼皮尤为上品,其面积不亚于虎豹皮<sup>〔1〕</sup>。数百公斤的大鱼捕获不易,其皮更弥足珍贵,因此霸伯馈献伯老的鱼皮应为此类大鱼皮。大鱼皮在剥取时虽已去掉头、尾和鳍,但仍能辨别首尾。故而,鱼皮贿赠应与《聘礼》馈赠虎皮之法相同,赠贿鱼皮之仪亦与俚皮、虎皮相似。鱼皮有花纹,以彼法例之,宾行礼之前,赞皮者需将花纹折叠在内。然鱼皮无足,故而无需举足。

“用鱼皮两侧贿”者,或两皮皆霸伯亲贿,或霸伯张一皮于前、有司张一皮于后,两说似皆可通。然以礼程论之,《仪礼·聘礼》及前“用虎皮再贿”皆众有司一同献皮,是为一献。若霸伯两度亲献,则为两献。如此则以霸伯张一皮、有司张一皮为是。

#### 用璋先马

马、鱼皮均为庭实,马不言数,亦当为四,与《聘礼》相同。

“用璋先马”与《左传·襄公十九年》“公享晋六卿于蒲圃,……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所记相似,杜预《注》云:“古之献物必有以先,今以璧、马为鼎之先。”孔颖达《疏》:“古之献物,必有以先之。《老子》云:‘虽有拱抱之璧,以先驷马。’谓以璧为马先也。僖三十三年,郑商人弦高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谓以韦为牛先也。二十六年,郑伯赐子展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谓以车、服为邑之先也。皆以轻物先重物。此锦、璧可执,马可牵行,皆轻于鼎,故以璧马为鼎之先。以轻物先重,非以贱先贵,鼎价未必贵于璧、马也。”杨伯峻亦宗孔疏<sup>〔2〕</sup>。

然清儒颇不以孔疏为宜,沈钦韩《春秋左氏传补注》曰:“杜预云:‘以璧、马为鼎之先。’案:锦与璧、马赠贿之常礼也,故以吴鼎先将其意。惠(栋)云:‘马为庭实,未闻以马为先。马不先上堂,安得先之。’”黄以周《礼书通故·聘礼通故一》云:“又案:圭以马,璋以皮,马、皮皆陈于庭不上堂,而先之以圭、璋以将礼,故老子曰‘拱璧先驷马’。杜注《左传》谓鲁贿荀偃,以璧马先鼎,非。”案:清儒之说不足取。鲁公所贿乘马、吴寿梦之鼎及霸伯所致鱼皮、璋、马皆为庭实。

〔1〕 徐万邦:《赫哲族鱼皮工艺简论》,《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 期。笔者曾就鱼皮制作等问题专门请教了中央民族大学徐万邦教授,蒙其赐教,颇有启发,在此对徐万邦教授表示感谢。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1045、1046 页,中华书局,1990 年。

霸伯享伯老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与《左传·襄公十九年》鲁襄公享晋六卿，而“贿荀偃束锦加璧、乘马，先吴寿梦之鼎”所记基本相同。不但馈赠动词皆用“贿”，而且诸赠物皆遵循先轻后重的顺序，即霸伯享伯老以鱼皮、璋、马为序，而鲁公赠贿则以束帛加璧、乘马、吴寿梦之鼎为序，首日之礼中霸伯贿伯老以虎皮、璋也遵循先轻后重的次序。

“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者，乃记霸伯用币、马享伯老之事。《周礼·秋官·小行人》：“合六币：圭以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诸侯之好故。”郑玄《注》：“合，同也。六币所以享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后也。二王之后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礼器》曰：‘圭璋特。’义亦通于此。”享用璋和皮马，即圭璋特达。圭璋特达者，贾公彦《疏》云：“言而特之者，惟有皮马无束帛可加，故云特。如是，皮马不上堂，陈于庭，则皮马之外别有庭实可知。”以特者无束帛，除皮马之外别有庭实。孙诒让《正义》则曰：“郑知用圭璋而特之者，以经云‘璧以帛，琮以锦，琥以绣，璜以黼’，帛、锦、绣、黼以外，仍有庭实之皮马，此圭璋直云皮马，不云帛锦绣黼，明惟有皮马，更无他币，故知其特也。”知孙氏以特者乃仅有皮马而无束帛及其他庭实之谓。证之孟铭，孙说甚覈！

郑康成又以享用圭璋而特乃二王之后享天子之事，此说并非西周制度。西周时期圭璋特达之事比比皆是，不独二王之后。霸伯首日行礼，进献伯老虎皮和璋，亦圭璋特达。皮马可相代，前揭芮簋之璋一、马两，吴虎鼎之璋、马匹，大簋之介璋、马两皆可谓圭璋特达。

《礼记·聘义》云：

圭璋特达，德也。

郑玄《注》：

特达，谓以朝聘也。璧琮则有币，惟有德者无所不达，不有须而成也。

孔颖达《疏》：

德者，得也。万物皆得，故无所不通达，不更须待外物而自成也。以聘享之礼，有圭璋璧琮，璧琮则有束帛加之乃得达，圭、璋则不用束帛，故云“特达”。然璧琮亦玉，所以璧琮则加于他物，圭璋得特达者，但玉既比德，于礼重处则特达，于礼轻处则加物。以玉可轻可重，美其重处言之，故云“特达”。

是其义。郑玄说亦见于《仪礼·聘礼》注，彼《注》云：

圭璋特达，瑞也；璧琮有加，往德也。

贾公彦《疏》：

云“璧琮有加，往德也”者，谓加于束帛之上。言往德者，《郊特牲》云：“束帛加璧，往德也。”谓以束帛加璧，致厚往也。为主君有德，故以玉致之。

皆是朝聘圭璋特达之义。

需要说明的是，圭璋可特，亦可与璧琮一样加束帛，如前揭大簋铭。圭璋加束帛与璧琮加束帛礼义相同，皆厚贿之义。圭璋还可加其他庭实。

唯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命史颂德苏……,苏侯璋、马四匹、吉金,用作将彝。

史颂鼎(《集成》2787)

璋合马四匹为币,吉金则为庭实。《仪礼·觐礼》觐享庭实马十匹,《仪礼·聘礼》不言享实用马之数,以史颂鼎况之,当为四匹。

亦有享玉单独使用不加皮马者,如霸伯孟铭霸伯答伯老蔑历用璋,珣生三器珣生两度惠君氏大璋,珣生晋献召伯虎圭、报璧,及册命铭文中常见的“返入,晋璋(圭)”,皆用以答谢,此为西周常礼,非圭璋特达之谓也。

另外,聘享享实与觐享享实尚有差别,《仪礼·聘礼》记聘享之礼云:“宾裼,奉束帛加璧享。……庭实,皮则摄之。”《聘礼·记》云:“凡庭实,皮马相间可也。”知享实除璧帛之外,皮、马皆可。《聘礼》用璧以帛,而霸伯享伯老用璋以皮,别以马为庭实,颇合礼制。由此益明,“用鱼皮两侧贿,用璋先马”为享礼无疑。

觐礼享实不止皮马,《仪礼·觐礼》云:“四享皆束帛加璧,庭实唯国所有。”郑玄《注》云:“初享或用马,或用虎豹之皮。其次享,三牲鱼腊,笱豆之实,龟也,金也,丹漆丝纆竹箭也,其余无常货。此地物非一国所能有,唯所有分为三享,皆以璧帛致之。”贾公彦《疏》:“案《聘礼》束帛加璧享君,束锦加琮享夫人。《小行人》亦云:‘璧以帛,琮以锦。’是五等诸侯享天子与后。此云璧帛致之者,据享天子而言,若享后即用琮锦。但三享在庭分为三段一度致之,据三享而言,非谓三度致之为皆也。”是觐礼享实,以六币为摯,皮马等在廷分三段一度致之。所谓一度致之,乃献币一次而三享陆续晋献,非一同献上。由上揭史颂鼎知,苏享王使史颂庭实可用金,那么觐礼庭实当如郑、贾所论。凌廷堪《礼经释例》以聘礼享实决觐礼,以为觐礼享实只有皮马,其说疏矣。

### 3. 聘礼 此为全铭所记礼制最重要的仪程。

原贿用玉

此及下文两言“用玉”,玉即玉瑞,《周礼·秋官·小行人》六瑞中除璜圭外的其他五瑞,桓圭、信圭、躬圭、谷璧、蒲璧之属。《仪礼·聘礼》所用圭瑞,聘时则称玉,其文云:

宾袭,执圭。摯者入告,出辞玉。……公侧袭,受玉于中堂与东楹之间。……公侧授宰玉。

此玉即指聘圭而言。聘享之后,主国之君命卿还圭则称“还玉”,《聘礼》云:“君使卿皮弁还玉于馆。”礼罢归国,宾璧还聘璋之时,亦称其为“玉”,《聘礼》云:

使者执圭垂纆,北面。上介执璋屈纆,立于其左。……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

此处圭、璋并举,仅称聘圭为玉,与孟铭以玉称聘圭(璧)而不及璋绝同。

遯与原为古今字,学者训再<sup>[1]</sup>,可从。原贿用玉,即再次用玉,对“用璋先马”为首次用玉

[1] 李学勤:《翼城大河口尚孟铭文试释》,《文物》2011年第9期。

而言。“原賄用玉”，即霸伯向伯老行聘礼。

礼，诸侯聘享享玉下聘玉一等。诸侯朝觐及自相朝皆执命圭，享则用琮玉，其数降命圭一寸。诸侯之臣朝聘，其礼下诸侯一等，聘玉、享玉皆杀于诸侯一寸。郑玄注《小行人》云：“凡二王后、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頰聘，亦如之。”贾公彦《疏》：“五等诸侯自相朝，圭璋亦如其命数，其相享璧琮等，则降一寸。……直言頰聘亦如之，不分别享与聘，则聘享皆降一等，同。故《玉人》云：‘琮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頰聘。’此据上公之臣圭璋璧琮皆降一等，其余侯伯子男降一寸明矣。其子男之臣享诸侯不得过君，用琥璜可知。”贾说又见于《仪礼·觐礼》疏。此霸伯亲来，聘用“玉”，享则用璋。玉即命圭，享璋杀于命圭一寸可知。

霸伯孟铭所记聘享之礼与礼经所载颇不相同。

首先，聘、享仪程。《仪礼·聘礼》先行聘礼，然后宾出，再宾入行享礼，因此聘礼、享礼为两个截然分开的仪程。而霸伯享后无“宾出”之节即行聘礼，与《仪礼》所记不同。

其次，聘、享顺序。《仪礼·聘礼》先聘后享。而霸伯则先享后聘。尊者之礼尚多仪，为突出聘礼的地位，在后来的礼制改革中又调整了聘享的顺序。

将享礼置于聘礼之前，或与周初以来重视享礼的传统有关。《书·洛诰》周公教诲成王曰：“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朱骏声《便读》：“识，记也。百辟，诸侯也。享，献也，朝贡之礼。仪，义也，礼意也。物，币也。言御诸侯之道，当察其诚与不诚，轻财而重礼也，币美则没礼。若礼意简略不诚，犹之不享。”其说近是，惟仪当读本字，赵岐注《孟子·告子下》、伪孔《传》皆训为威仪，当为故训必有所本，未可轻疑。礼义通过礼仪来传达，正是古人制礼之精要，因此不必破读为义。

周初以来素重享礼因而将献聘玉一节置于享礼之后，以突出轻财重礼之义。而轻财而重礼的礼义，最后完全由献聘玉和还玉两个仪程来体现，享礼逐渐成为纯粹的财物贡纳。因此，后世调整聘享的顺序也势在必行。

对读霸伯孟铭，两周聘礼之演进过程清晰可见。真正意义的周礼已基本成型。

#### 4. 饗宾之礼 霸伯聘享后，伯老饗宾。

宾出，以俎或延

此为聘享之后伯老饗霸伯之事。礼，觐（聘）后有饗宾之事。《仪礼·觐礼》：“饗礼，乃归。”郑玄《注》：“礼，谓食、燕也。王或不亲以其礼币致之，略言饗礼，互文也。《掌客职》曰：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再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聘礼》则云：“公于宾，壹食，再饗。燕与羞，俶献无常数。”

西周饗礼用俎，癸壶（《集成》9726）铭文云：

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郑，饗醴，呼虢叔召癸，赐羔俎。己丑，王在句陵，饗逆酒，呼师寿召，赐彘俎。

即是明证。

伯老饗宾之俎当为脩烝,《国语·周语中》:“晋侯使随会聘于周,定王享之,脩烝。”韦昭《注》:“脩烝,升体解节折之俎也。”脩烝,《左传·宣公十六年》作馐烝,亦名体解、折俎,乃解牲体为二十一体之谓。有关牲体脩解之法,孙诒让《周礼·夏官·小子》正义有详论,兹不备引。

铭言“宾出,以俎或延”者,延宾行饗礼者自为俎相。彝铭所记关乎周代迎宾之法,在此略作讨论。

《周礼·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礼,……其朝位宾主之间九十步。”郑玄《注》:“朝位,谓大门外宾下车及王车出迎所立处也。王始立大门内,交摈三辞乃乘车而迎之,齐仆为之节。”郑氏以朝无迎法,而享礼王则有迎宾之事,贾公彦疏、孔颖达《礼记·曲礼》正义俱申郑说。清儒金鹗、孙诒让皆谓朝享无迎法,而朝享之后礼宾及行饗礼天子始有迎宾之事,说详《考古录礼说·天子迎宾考》、《周礼正义》,二说甚合经意。

然由霸伯孟铭观之,《大行人》所记饗礼天子迎宾之事似非西周定制。孟铭言伯老饗霸伯而迎宾者为俎相,则伯老不亲迎宾可明。伯老尚不亲迎,天子岂有自迎宾客之礼乎?孟铭所记应为穆王以前的礼制。然而这一制度在西周中晚期发生了变化,前揭癸壶言:“己丑,王在句陵,饗逆酒。”《说文·辵部》:“逆,迎也。”是逆即迎宾之义,此乃天子行饗礼而迎宾之明证。瘝器属厉王世〔1〕,这说明至迟在厉王时期饗礼已有天子亲迎宾客之礼。

这种变化或始于夷王之世,《礼记·郊特牲》:“覲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由夷王以下。”郑玄《注》:“不下堂而见诸侯,正君臣也。夷王……时微弱,不敢自尊于诸侯。”诸侯行朝覲大礼以正君臣之分,天子微弱尚下堂见诸侯,礼制废弛可见一斑。接宾主之情的饗礼,天子有迎宾之事,亦在情理之中。盖诸侯行覲礼而天子下堂而见之者,终有悖君臣大义,其事不常有。而饗礼天子迎宾之事却逐渐变为正礼。

5. 还玉赠币 此为霸伯行前,伯老返还聘圭(璋)之事。

伯或原賄用玉先车

伯者,伯老也。霸伯为作器者,又在礼仪过程中充当宾,因此孟铭叙事若无明确主语,皆指霸伯而言。否则,为不产生歧义,铭文一定有明朗的表述,若此处省略主语“伯”则极易产生混乱。

或者,又也。“伯或原賄用玉先车”,所记即还玉、赠币之事,且二者为同一仪程。《仪礼·聘礼》则分还玉、赠币为两个仪程。《聘礼》记还玉之事云:

君使卿皮弁还玉于馆。宾皮弁,袭,迎于外门外,不拜,帅大夫以入。大夫升自西阶,鉤楹。宾自碑内听命,升自西阶,自左,南面受圭,退,负右房而立。大夫降中庭,宾降,自碑内东面授上介于阼阶东。上介出请,宾迎。大夫还璋,如初入。

〔1〕 李学勤:《论应侯视工诸器的年代》,《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务印书馆,2008年;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巴蜀书社,2004年。

《聘礼》记赠贿币之事则云：

宾裼，迎。大夫贿用束纺，礼玉、束帛、乘皮，皆如还玉礼。大夫出，宾送，不拜。

伯老为天子之使，所赠贿币则为车。诸侯觐见，天子有赐车之事。《仪礼·觐礼》：“天子赐侯氏以车服。……路先设，西上，路下四，亚之。重赐无数，在车南。”郑玄《注》：“路，谓车也。凡君所乘车曰路。路下四，谓乘马也。亚之，次车而东也。《诗》云：‘君子来朝，何锡予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左传·襄公二十四年》：“齐人城郟。穆叔如周聘且贺城，王嘉其有礼也，赐之大路。”杜预《注》：“大路为天子所赐车之总名。”

### （三）郊送赠贿

自“宾出”至“稽首”为郊行赠贿之事。郊行赠贿乃朝聘礼之终。

宾出，伯遗宾于郊

“宾出”者，霸伯辞出返国。

遗，赠物也。《诗·大雅·云汉》：“昊天上帝，则不我遗。”马瑞辰《传笺通释》：“与人以物谓之遗，亦谓之遗。”“伯遗宾于郊”，即郊行赠贿之事。《仪礼·聘礼》乃遣臣聘问，故宾于主国之君及卿大夫有私觐之事。此系霸伯亲朝天子而天子命伯老蔑历并礼宾，铭末亦有“对扬王休”之语，则馈赠皆来自天子可知。故霸伯于伯老无私觐，此虽为赠币，但与《聘礼》“公使卿赠如觐币”不同。孟铭省略赠贿仪物，其详暂不可考。

《仪礼·聘礼》及《觐礼》均有郊劳（郊迎）、郊送之事，郊劳礼备而郊送礼简。郊劳五等诸侯爵位不同，礼亦各异。《周礼·秋官·大行人》：“上公之礼，三问、三劳。……诸侯（伯）之礼，……再问、再劳。诸子（男）之礼，……壹问、壹劳。”三劳即远郊劳、近郊劳及畿劳。孙诒让《正义》引胡培翠云：“窃谓近郊之劳，五等诸侯皆有之，侯伯加以远郊劳，上公又加畿劳。爵尊者其劳远，爵卑者其劳近，礼宜然也。”说是。

郊送礼简，若遣臣往他国聘问，则主国之君亦遣卿在近郊赠币，而命士送至境。《仪礼·聘礼》云：“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赠如觐币。……士送至于竟。”郑玄《注》：“郊，近郊。”若国君亲朝，则主国之君亦亲送至郊。《周礼·秋官·司仪》：“致饗饔，还圭，饗、食，致赠，郊送，皆如将币之仪。”郑玄《注》：“此六礼者，惟饗食速宾耳。其余主君亲往。亲往者，宾为主人，主人为宾。……赠者，送以财，既赠又送至于郊。”朝礼郊送所赠，经无明文，孟铭亦不载，暂付阙如。霸伯孟还玉、饗食、郊送皆伯老亲为，与《司仪》所记吻合。

或舍宾马

或，又也。舍，予也。《墨子·耕柱》：“曰舍余食。”孙诒让《间诂》：“舍，予之段字。古赐予字或作舍。”《墨子·非攻》：“施舍群萌。”孙诒让《间诂》：“舍、予声近字通。”“或舍宾马”，对前“遗宾于郊”而言。

伯老在例行赠贿之后又“舍宾马”，此系厚贿，乃礼之加隆者。《左传·宣公九年》：

春，王使来征聘。夏孟献子聘于周。王以为有礼，厚贿之。

《左传·昭公元年》:

晋侯有疾,郑伯使公孙侨如晋聘,且问疾。……晋侯闻子产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贿之。”

《左传·襄公二十年》:

冬,季武子如宋,报向戌之聘也。褚师段逆之以受享,赋《常棣》之七章以卒。宋人重贿之。

皆是厚贿之例。

《仪礼·觐礼》不记郊送之事,《诗·大雅·韩奕》则记韩侯觐毕天子命人赐饮食及乘马之事,其文云:“韩侯出祖,出宿于屠。显父饯之,清酒百壶。……其赠维何?乘马路车。”郑玄《笺》:“既觐而返国,必祖者,尊其所往,去则如始行焉。祖于国外,毕乃出宿。……赠,送也。王既使显父饯之,又使送以车马,所以赠厚意也。”所记虽非郊送,而与霸伯孟铭所记相类。

#### (四)霸伯孟与西周宾礼之“仪”

“仪”是礼仪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所见两周金文涉礼者众多,而记仪者寥寥。霸伯孟的重要价值即在于此。孟铭详录朝聘之“仪”,涉及西周朝聘礼的诸多仪节。这不仅极大地提高了霸伯孟的学术价值,也增加了铭文释读的难度。本文对孟铭所记仪节的探索,或对相关研究有所启示。

霸伯孟铭文所涉之“仪”主要包括七个方面。

第一,赐物之仪。伯老馈赠霸伯“柔鬻、芳鬻”之后,霸伯出门藏物,后又入门答谢,并于伯老有所进献。这与西周晚期册命彝铭之“受册、佩(賚)以出,返入,董璋(圭)”的程式化仪节内容完全相同,霸伯孟铭应是这一仪节的最早记录。这一仪节或与穆王时期礼制改革有关。

第二,拜仪。孟铭言拜仪有三。其一,霸伯受伯老馈赠而“拜稽首”,霸伯“既稽首”,伯老命人延宾行礼。其二,伯老蔑历霸伯之时,宾先拜,而后伯老答拜。其三,霸伯郊行之时,受天子馈赠,而“拜稽首”。这些都证明拜仪在礼仪中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仪节之一,与《仪礼》经文所记密合。

第三,宾主对答。霸伯孟铭文所记命宾之辞,与《仪礼》经文基本一致,可见两周时期宾主对答之辞应大致相同,这也证明《仪礼》所记宾主对答之辞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周时期。

第四,摈相之仪。行礼地点不同,摈者导宾的方式也不相同。在后相礼诏宾升堂,则曰延宾。从后送宾,则言遣宾。

第五,宾出与延宾。依孟铭,每个重要仪程结束之后,都有“宾出”之语,与《仪礼》经文颇相一致。而且“宾出”之后,主人有延宾之礼,孟铭“宾出,以俎或延”即是。仪节与礼经相同。

第六,迎宾之仪。孟铭显示,至少在穆王之前,聘(觐)享之后的饗礼天子无迎宾之事。大约夷王之后,聘享后的饗礼,天子始有迎宾之仪。

第七,赠物之仪。行礼之时,馈赠方式因物而异,如虎皮言再贿、鱼皮言侧贿。再贿者,于

中庭张皮而馈赠。侧贿者，霸伯亲馈。其他如用璋先马、用玉先车等，皆系赠物之仪。赠物不同，仪注各异，或可印证《仪礼》的记载，或补充礼经之阙。

### 三 穆王制礼

霸伯孟铭文的释读对深入认识《仪礼》所记礼制的形成时间提供了契机。

礼乃六艺之一，为周代学子必修科目，《论语·季氏》即云：“不学礼，无以立。”其礼即与后世之《仪礼》相仿，但先秦时期的礼经内容较今本《仪礼》详备。罗惇衍序《仪礼正义》云：“夫礼者履也，礼者体也。使人约其心于登降、揖让、进退、酬酢之间，目以处义，足以步目，考中度衷，昭明物则，以是观其容而知其心，即其敬情以考其吉凶之故，《春秋》所记其应如响，故先王所以教，君子所以履，莫不于是尽心焉。”其说甚是。古人正是将深邃、高妙的礼义、礼旨寓于揖让进退、居处跪拜之间，故《仪礼》为礼之根本，三礼之中唯《仪礼》称经。下文所谓周礼即指礼经而言。

载籍或以周礼乃周公创制，或以其为孔子修作。然求诸考古材料及周彝铭，真正意义上的周礼乃成于穆王时期。就青铜礼器而言，西周早期铜器更多延续殷商风格，具有西周特色的铜器至穆王时期方才确立<sup>〔1〕</sup>。就礼仪本身而言，《周礼·秋官·小行人》所合六币、《仪礼·聘礼》、《士昏礼》等篇所记礼制都见于穆王世彝铭，因此全新的周礼也应成于穆王时期。

#### （一）六币的形成

商代宾礼报宾之物多用贝，如帝辛时期的二祀卣其卣（《集成》5412），其铭云：

丙辰，王命邲其祝饗，殷于逢，田濬。宾贝五朋。

铭言帝辛命邲其赐诸侯酒食，并于逢国行殷见之礼，又于濬地兼行田猎之事。逢侯以贝五朋报邲其<sup>〔2〕</sup>。西周早期彝铭中，报宾亦多用贝，如孟爵（《集成》9104）、作册鬲尊（《集成》5989）、繁簋（《集成》4146）等。

西周中晚期，报宾基本不用贝，所用多为皮、马、礼玉（圭、璋、璧、璜、琥）、束帛等。如小臣守簋（《集成》4197）用马和金，鬲簋用璋、马和束帛，吴虎鼎亦用璋、马和束帛，史颂鼎用璋、马和金。西周报宾之物，从早期沿用殷礼，到后来逐渐自成体制。西周中晚期礼宾所用之物已多与三礼所记吻合。

从霸伯孟铭文看，《周礼·秋官·小行人》所合六币之璋以皮形成于穆王时期。六币之中圭璋合以皮马，璧琮琥璜则合以帛锦绣黼。孙诒让《周礼正义》以皮马可随宜而用，皆圭璋特达之义。上揭五年琯生簋和五年琯生虬皆以束帛合璜，是璧琮琥璜与帛锦绣黼亦可相宜而合。皮马可相互代替，而帛锦绣黼于礼则有高下之别。古人尚质，因此四品之中帛为贵。孔广森

〔1〕 张懋镕：《试论西周青铜器演变的非均衡性问题》，《考古学报》2008年第3期。

〔2〕 冯时：《中国古文字学概论》，540—54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

《礼学卮言·璧以帛琮以锦》即云：

六币，帛先于锦，考之礼典，皆大事用帛，小事用锦。如《聘礼》享以束帛，私觐以束锦。

《公食大夫》侑以束帛，大夫相食以束锦。《冠礼》醴宾酬以束帛，《昏礼》饗从者，酬以束锦。

大氏古人尚纯，于币亦然。锦有杂文，斯次帛之下矣。

琮生报召姜以帛合璜者，乃尊宗之义。亦有以琥合束帛者，其事见于裘卫盃（《集成》9456）。

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彝于丰，矩伯庶人取觶璋于裘卫，……矩或取赤琥两、麇币两、赆帛一。

麇币即玄纁束帛〔1〕，此或即以赤琥合玄纁束帛也。如此，六币之中已有三币见于西周中晚期彝铭。锦亦见于西周中晚期彝铭，吴方彝（《集成》9898）之“叔金”，学者或读为素锦〔2〕，或读曰淑锦〔3〕，要之皆为锦。番生簋（《集成》4326）又有“釭金”，应即“釭锦”〔4〕，足证西周时期已有织锦。六瑞除琮外皆见于西周中晚期彝铭。故六币应系穆王所制新礼。

需要说明的是，以价值低廉的六币代替贝、布等通行货币作为侯赠、享献之物，正是穆王繁游盗征而致财力匮乏、府库虚竭的鲜明反映〔5〕。侯赠之物价值低廉，故特别强调聘礼轻财重礼之义，此或亦《礼记·聘义》之所由来矣。因此，穆王所制并非治世盛礼而是衰世变礼，亦犹其所作《吕刑》乃乱世重典，不但不为时人称道，而且饱受口诛笔伐，故典籍亦不载穆王制礼之事。穆王之后，国力日渐衰退，衰世变礼遂成后世正礼，反而对中国乃至东亚、东南亚地区的历史文化产生了深远而广泛的影响。

## （二）《仪礼·聘礼》所记礼制的形成

西周朝聘礼成于穆王时期，霸伯孟即是最直接的证据。霸伯孟铭文详录了西周朝聘礼的诸多仪程、仪节，对认识《仪礼·聘礼》的形成颇有助益。

首先，霸伯孟所记朝聘礼的聘礼献玉和享礼享实都与《仪礼·聘礼》所记相合，而上已论定享用六币乃穆王以后的礼制，凡此足证周代聘礼是穆王所制之礼。

其次，聘礼与享礼的顺序。《聘礼》先聘后享，而霸伯孟铭由于享礼与聘礼之间无“宾出”之事，故西周聘、享二礼应系同一仪程。且朝聘礼乃先享后聘。《仪礼》为突出朝聘之礼，故将其与享礼分开，并调整了聘、享的顺序。这表明，礼经中朝聘礼的最终形成应在东周时期。

最后，还玉与赠送贿币的仪程。《聘礼》还玉与赠送贿币是两个仪程，而霸伯孟所记西周朝聘礼中二者为同一仪程。还玉是聘礼中的关键仪节，关乎聘礼礼旨。《礼记·聘义》：

以圭、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也。诸侯相厉以轻财重礼，

〔1〕 拙作：《匍盃铭文研究》，《考古》2013年第2期。

〔2〕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七册，75页，科学出版社，1957年。

〔3〕 冯时：《二里头文化“常旛”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集刊》第17集，科学出版社，2010年。

〔4〕 冯时：《二里头文化“常旛”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集刊》第17集，科学出版社，2010年。

〔5〕 冯时：《貉子直铭文与西周聘礼》（未刊稿）。

则民作让矣。

孔颖达《疏》：

既聘之后，宾将归时，致此圭、璋付与聘使，而还其聘君也。凡行聘礼之后，享君用璧，享夫人用琮。圭、璋玉之质，惟玉而已。璧、琮则重其华美，加于束帛。聘使既了，还其圭璋之玉，重其礼，故还之；留其璧琮之财，是轻其财，故留之。重者难可报覆，故用本物还之。轻者易可酬偿，故更以他物赠之，此是“轻财重礼”之义也。

《仪礼》为使还玉之礼更加隆重，故将其与赠送贿币的仪程分开。

故而，霸伯孟铭文是目前所见最成体系、最为完整的关于西周朝聘礼的第一手史料，《仪礼·聘礼》是由西周穆王所制聘礼发展而来。

### （三）西周婚礼的形成

匍盃出于平顶山应国墓地 M50，年代属穆王时期，学者或认为盃铭所记乃周代聘礼〔1〕。我们曾指出匍盃铭文所记乃西周婚礼中的纳征之礼〔2〕。匍盃与霸伯孟皆属穆王时期，二者礼程、礼物及礼仪差异甚大，因此所记礼制必有差别。今既考定霸伯孟所记为朝聘礼，则匍盃与聘礼无涉更无可置疑。此处再就匍盃所记纳征礼补论如下。

首先，匍盃与婚礼主生养之义相合。盃铭所记麇币、韦两即纳征所用玄纁束帛及俪皮。三玄两纁之玄纁束帛及雌雄双鹿之俪皮，皆象征阴阳和合而主生养，与昏义相合。盃类铜器有自铭，其名称确切无疑。《说文·皿部》：“盃，调味也。从皿禾声。”段玉裁《注》：“调和声曰𩚑，调味曰盃。……古器有名盃者，因其可以盃羹而名之盃也。”盃调味以致和与婚礼和两性而生养之理一致。

其次，俪皮与婚义。《仪礼·士昏礼》及《聘礼》贾公彦《疏》皆谓婚礼皮左首，聘礼皮右首，以婚礼象生之故。贾两疏殊不可解，左右若不与固定方位配伍，其阴阳属性便难以确定。婚礼皮左首向西属阴，乃指婚礼的属性而言，与象生无涉。《仪礼·士昏礼》郑玄《目录》云：

士娶妻之礼，以昏为期，因而名焉。必以昏者，阳往而阴来，日入三商为昏。

贾公彦《疏》：

商谓商量，是刻漏之名，故三光灵耀亦日入三刻为昏，不尽为明。案马氏云：“日未出、日没后皆云二刻半，前后共五刻。”今云三商者，据整数而言，其实二刻半也。

婚礼因行于昏时而得名，故属阴礼，有幽阴之义。皮左首向西即指婚礼属阴礼而言，象生者乃雌雄双鹿之皮。

匍盃所记为婚礼纳征礼，而且详细记述了礼物和礼程，是目前所见最早的古周婚礼的记载。从六币的形成年代来看，匍盃所用束帛和皮（麇币和韦两）应不会早于穆王时期，而匍盃又

〔1〕 王龙正、姜涛、娄金山：《匍铜盃与聘礼》，《文物》1998年第4期；王龙正：《匍盃铭文补释并再论聘礼》，《考古学报》2007年第4期。

〔2〕 拙作：《匍盃铭文研究》，《考古》2013年第2期。

属穆王时期,因此《仪礼·士昏礼》所记婚礼很可能也是穆王时期形成的。

#### (四)西周礼制的形成

六币形成年代的确定,对于认识《仪礼》部分篇章所记礼制的形成年代有积极的意义。

《仪礼·士冠礼》主人酬宾用皮帛,经文即云:“乃醴宾以壹献之礼。主人酬宾,束帛、俚皮。”《士昏礼》纳征用玄纁束帛、俚皮,舅姑礼送者则“舅饗送者以一献之礼,酬以束锦。姑饗妇人送者,酬以束锦。若异邦则赠丈夫送者以束锦。”馈赠不出皮帛。据西周早中期之交的昔鸡簋,韩侯赠送者昔鸡则用贝、马,礼制迥别〔1〕。《聘礼》郊劳之时,主国之君命卿以束帛劳,宾以乘皮(麋鹿皮)和束锦答劳者。主国夫人命大夫以枣栗劳宾,宾答以束锦。聘以命圭,享君以束帛加璧,皮马为庭实。享夫人以琮加束锦。私覲馈赠,饗宾侑币、酬币皆不过皮马锦帛之属。《公食大夫礼》则以束帛侑食,“公受宰夫束帛以侑”是也。《覲礼》郊劳、赐舍,诸侯皆侯王使束帛、乘马。诸侯享王用束帛加璧,亦六币之属。馈赠用皮帛,享用六币,其礼不早于穆王之世。故上述诸篇所记礼制的形成年代不会早于穆王时期。

丧礼遣奠之祭见于西周早期的我方鼎〔2〕,其礼甚古。然《士丧礼》公赠用玄纁束帛、马两,卿大夫亦以玄纁束帛及马赠。枢行至于邦门,公则命宰夫以玄纁束帛赠。主人赠送死者于墓圻亦用玄纁束帛。则《士丧礼》所记礼制的形成亦不早于穆王之时。

西周婚礼纳征不用雁而匍作雁形帛,无疑暗示了其他五礼用雁。换句话说,以雁为挚之礼至迟在穆王时期已经形成。因此,《士相见礼》“下大夫相见以雁”,其礼当不晚于穆王时期。《周礼·春官·大宗伯》:“以禽作六挚,以等孤卿。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鹜,工商执鸡。”郑玄《注》:“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为饰。皮,虎豹皮。帛,如今璧色缁。”孙诒让《正义》:“郑云‘束帛而表以皮为饰’者,谓以皮包裹帛之表为饰也。”今知皮、帛之用于礼应在穆王之后,而执雁为挚不晚于穆王时期。那么,《大宗伯》所谓禽作六挚及《士相见礼》等相关制度的形成时间或在穆王时期。

综上所述,《仪礼》中《士冠礼》、《士昏礼》、《士相见礼》、《聘礼》、《公食大夫礼》、《覲礼》、《士丧礼》等篇所记礼制的形成年代不会早于穆王时期。《丧服》所记五等丧服制度则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周早期,应国墓地 M50 出土旻鼎铭文即是明证〔3〕。需要说明的是,《仪礼·聘礼》诸篇所记礼制的最终形成或不早于穆王时期,但相关礼制的起源发展则至少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

〔1〕 拙作:《略论昔鸡簋铭文》,《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待刊)。

〔2〕 冯时:《我方鼎铭文与西周丧奠礼》,《考古学报》2013 年第 2 期。

〔3〕 拙作:《平顶山应国墓地出土“旻”鼎铭文研究》,《考古》2015 年第 4 期。

**THE INSCRIPTION OF THE BA BO YU-BASIN AND THE  
AUDIENCE AND MISSION CEREMONI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ALSO ON KING MU'S FORMULATION  
OF RITUAL SYSTEMS**

*by*

Huang Yifei

The inscription of the Ba Bo Yu-basin (Yu-basin of the Earl of Ba) unearthed at the Dahekou Cemetery in Yicheng County, Shanxi mentioned the audience and mission ceremoni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is the most complete primary material about the audience and mission ceremonies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ith significant academic values. The event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 of Ba Bo Yu-basin was the processes of the Son of Heaven (the king of the Western Zhou) ordering Bo Lao (the Elder, a senior official) to give the Earl of Ba praise and encouragement, and the reception of Bo Lao to the Earl of Ba. The agenda of the audience of the Earl of Ba with the Son of Heaven and the reception of Bo Lao to the Earl of Ba consisted of three stages, which were that on the first day, Bo Lao bestowed gifts to the Earl of Ba in the name of the Son of Heaven and the latter also presented gifts in return; on the second day, Bo Lao gave praise and encouragement to the Earl of Ba and the Earl of Ba presented the formal gifts to Bo Lao, and then Bo Lao entertained the Earl of Ba with a feast; finally, when the audience with the Son of Heaven finished, Bo Lao sent the Earl of Ba off to the suburb and again presented him farewell gifts. The inscription of Ba Bo Yu-basin bears not only the records about the ceremonies but also many details about the etiquettes, such as the etiquettes of saluting, entertaining the commissioner, inquiring and replying between the host and guest, presenting and recompensing, and so on. All of these details were either the same as that recorded in *Yili*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or supplementing the historic literature. The audience and mission ceremonies in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ere not completely the same as that recorded in the *Pinli* (the Ceremonial of a Mission) of *Yili*, such as the order of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ritual jades and other gifts such as silks and leathers, the returning of the ritual jades to 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presenting of gifts in return, etc. Through the research on the inscription of Ba Bo Yu-basin, it is known that the audience and mission ceremonies recorded in *Yili* were developed from the ritual system of the Zhou Dynasty formed in the reign of King Mu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and Western Zhou Dynasties showed that during the late Shang and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ies, the gifts presented in the commissioner re-

ception ceremonies were mostly cowries, the currency circulating at that time; down to the mid and late Western Zhou, the gifts were replaced by lower-priced objects, such as leather, horse, jade, textile, etc., which were the “*liu bi* (six precious gifts)” summarized in the *Xiao Xingren* (Junior commissioner) section of the *Qiuguan* (Officials of the Autumn) chapter of *Zhouli* (Rites of Zhou) that “the jade *gui*-scepter accompanied by horse, the jade *zhang*-scepter accompanied by leather (of tiger or leopard), the jade *bi*-disc accompanied by silk fabric, the jade *cong*-prismatic tube accompanied by brocade of multiple colors, the jade *hu*-tiger-shaped ornament accompanied by embroidered silk with five colors and the jade *huang*-semicircular pendant accompanied by silk with black and white colors.” This change began in the reign of King Mu, which was closely related to King Mu’s indulgence in touring and pleasuring which caused the insufficiency of financial support. After that, the strength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continued to decline, and the temporary rites designed by King Mu gradually became the formal rites in the later generations, which was the *Rites of Zhou* formed in the later time. The date of the forming of the “*liu bi* (six precious gifts)” is positive for the understanding to the dates of the completions of some chapters of *Yili* (Book of Etiquette and Ceremonial): generally, the chapters noting ceremonies using leathers, horse, jades and silks as gifts, such as *Shi guanli* (Capping ceremony for an ordinary official), *Shi hunli* (Wedding ceremony for an ordinary official), *Shi xiangjian li* (Visit of one ordinary official to another), *Pinli* (Ceremony of a mission), *Gong shi dafu li* (Dinner to the commissioner), *Jinli* (Ceremony of the audience) and *Shi sangli* (Obsequies of an ordinary official) and so on, cannot be completed before the reign of King Mu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责任编辑：杨 毅